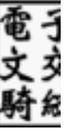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00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200961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104年度預定開設訓練班期需求人數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3年10月23日研教字第1032051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訓練需求公平合理分配原則，並避免造成訓練資源浪費，填表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旨揭調查表彙整結果將作為104年分配各單位(機關)參加該中心開設班次名額之直接參據，爰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填列，並請各單位(機關)妥善收存該表，以作為104年人員派訓依據。
 - (二)原需求人員如有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，由填列單位(機關)負派員遞補之責。
 - (三)請檢核需求人員確符「對象資格」：
 - 1、部分領導管理課程，以中高階主管人員為限。
 - 2、部分法制課程，以完成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



A、B、C模組課程為限。

3、部份英語課程，以具英語檢定程度者為限。

三、「初任簡任(及薦任)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係該中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需訓練費用每人3,000元，由各薦送單位(機關)負擔。

四、請於本(103)年11月6日(星期四)前，將旨揭調查表填具後逕寄承辦人信箱(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)，電郵主旨及檔名請鍵入「單位(機關)名稱」，並詳實填列表內「需求人員姓名」及「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」，如無需求則免回覆。

五、旨揭調查表置於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檔案下載區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